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听取了管理层的说明。现就该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地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充分、可行的。

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对该预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年9月7日